**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7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学习，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搞好换届选举工作。

●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和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完善督办职能，提高监督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监督。

●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审议议题，不断深入实际，摸实底、查实情，掌握实际情况，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提出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写出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

●进一步活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服务，提高代表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围绕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阵地，深化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在继续坚持和完善现有人大工作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71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5.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71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30.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代表之家建设、人大代表视察、人代会经费、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经费、省人大代表调研经费、立法工作经费、代表培训费、网络光纤租金、《人大工作通讯》编印经费、代表报刊征订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715.21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4.3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220.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6.3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主要为代表之家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29.2万元)；公务接待费5.55万元。与2016年减少35.8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单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开好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和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完善督办职能，提高监督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监督。

●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审议议题，不断深入实际，摸实底、查实情，掌握实际情况，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提出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写出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

●进一步活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服务，提高代表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围绕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阵地，深化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在继续坚持和完善现有人大工作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2、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领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依法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任免“一府两院”和县人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3、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开好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和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完善督办职能，提高监督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监督。

●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审议议题，不断深入实际，摸实底、查实情，掌握实际情况，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提出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写出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

●进一步活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服务，提高代表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围绕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阵地，深化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在继续坚持和完善现有人大工作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人大监督** | 20.00 |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县县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一府两院依法开展工作。3、监督县本级预算按照县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  |  |  |  |  |
| **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人大代表活动** | 20.00 |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 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人大会议** | 50.00 |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县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县总预算和县本级预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县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县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 |  |  |  |  |  |
| **人大会议** | 50.00 | 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根据一府两院的工作需要和县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一府两院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2、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3、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县人大换届选举、县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调研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人大事务管理** | 60.40 |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代会及常委会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管理事务；信访工作。 | 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会议表决系统运转良好，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人大公报等正常出版，信访工作平稳。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50.00 | 办理来信来访，县人大日常活动，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负责与外县市人大常委会联系。 |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调研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新闻宣传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 | 10.40 | 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含所属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8.97万元，本年度处室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8.97 |
| 1、房屋（平方米） | 750 | 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 | 34 |
| 2、车辆（台、辆） | 4 | 75.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2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